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實施計畫

(111 年 9 月 16 日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繁星推薦委員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第四條暨推薦之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訂定之。

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大學推薦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負責擬定此一計畫之推薦作業原則及推薦作業程序，並確實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推薦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 14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體育組長、舞蹈班行政組長、高三級導師、高二級導師、高一級導師、高中輔導教師一位、家長會代表 1 人，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共 15 人組成。

(二)置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規畫執行督導推薦作業有關事項。

(三)高三導師、體育班教練、舞蹈班專任舞蹈老師須列席，必要時得請各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各科教學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列席，協助工作推展。

四、推薦作業原則

(一)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報名等各項工作。

(二)應依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接受學生申請或主動推薦學生。

(三)推薦學生應以學生自願為原則。

(四)該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推薦者，不得聘任為推薦委員會之委員。

五、推薦作業辦法與程序：依照本委員會於推薦年度所訂定之繁星推薦校內審核施行辦法進行審核推薦。

六、本計畫經費由相關經費下支應。(辦法另訂)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八、本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